孟津县自然资源局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年 第2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洛阳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洛阳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豫自然资函〔2019〕68号、《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洛阳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洛自然资函〔2019〕8号和《孟津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9〕年第2号），孟津县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和用途

征收常袋镇东地村集体土地0.5861公倾，其中耕地0.5861公倾；酒流凹村集体土地3.9463公倾，其中耕地3.8489公倾、建设用地0.0974公倾；潘庄村集体土地10.2977公倾，其中耕地10.2977公倾；土门沟村集体土地5.8890公倾,其中耕地5.4942公倾、未利用地0.3948公倾；西小梵村集体土地6.2377公倾，其中耕地5.7745公倾、建设用地0.3602公倾、未利用地0.103公倾；杨沟村集体土地11.6666公倾，其中耕地8.7313公倾、建设用地1.9421公倾、未利用地0.9932公倾；英古村集体土地5.7914公倾，其中耕地5.1566公倾、未利用地0.6358公倾；小浪底镇班沟村集体土地5.3954公倾，其中耕地4.7894公倾、未利用地0.606公倾；东达宿村集体土地4.3594公倾，其中耕地3.0660公倾、建设用地0.3727公倾、未利用地0.9207公倾；南达宿村集体土地4.9525公倾，其中耕地4.8478公倾、未利用地0.1047公倾；王湾村集体土地8.5097公倾，其中耕地7.9317公倾、建设用地0.578公倾；相留村集体土地7.5326公倾；雅沟村集体土地2.9856公倾，其中耕地2.9603公倾、未利用地0.0253公倾；白鹤镇牛王村集体土地4.9896公倾，其中耕地2.5372公倾、未利用地2.5424公倾；曙光村集体土地26.9741公倾，其中耕地11.3708公倾、建设用地1.9155公倾、未利用地13.6878公倾；苇园村集体土地5.5530公倾，其中耕地2.3230公倾、建设用地0.8336公倾、未利用地2.3964公倾；城关镇狮子院村集体土地5.2358公倾，其中耕地4.6363公倾、建设用地0.0148公倾、未利用地0.5847公倾；杨庄村集体土地11.8327公倾，其中耕地10.2778公倾、建设用地0.0968公倾、未利用地1.4581公倾；麻屯镇任屯村集体土地18.5944公倾，其中耕地16.3699公倾、建设用地2.0242公倾、未利用地0.2003公倾；庄沟村集体土地4.2274公倾，其中耕地3.1268公倾、建设用地0.8917公倾、未利用地0.2089公倾；柏树沟村集体土地0.0825公倾，其中耕地0.0825公倾；下凹村集体土地0.1671公倾，其中耕地0.1671公倾、未利用地0.1072公倾。拟作为建设用地。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土〔2016〕48号）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3〕113号）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3〕113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征地补偿安置费由县财政足额支付给常袋镇、小浪底镇、白鹤镇、城关镇、麻屯镇人民政府，由被征地镇政府拨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农业安置）并监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征地后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险安置，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精神执行。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向孟津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孟津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9日